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8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林嘉齡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因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嘉齡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聲明異議狀之
簽名。

理 由

一、按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，應記載年月日並簽名；其非自作
者，應由本人簽名，不能簽名者，應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本
人蓋章或按指印，刑事訴訟法第53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林嘉齡不服檢察官就本院113年
度侵訴字第9號乘機猥褻案之執行指揮（114年度執字第23
號）聲明異議，惟依附件聲明異議狀（由本院依原本影印）
，聲明異議人於狀尾聲請人欄並未簽名，此部分聲明異議程
序顯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惟上開瑕疵尚非不可補正。爰依法
命聲明異議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
項。逾期如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聲明異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邱正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鄧凱元